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275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郭祐銘

債 務 人 好色彩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徐安憲

人

債 務 人 徐安泰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萬貳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  
02 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4 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5 本院提出異議。

06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玖仟捌佰柒拾  
07 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09 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1 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2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陸仟陸佰玖  
14 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6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17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8 二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9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  
21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  
22 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25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異議。

27 六、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8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